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生变化，公司与特定对象江勇、江胜、赵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之前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特定对象江勇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为公司董事长；赵君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为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2020 年 4 月 13 日，江勇、江胜、赵君及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各方为一致行动人，江勇与江胜为兄弟关系，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江勇、江胜、赵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政峰

李建辉

杨子晖

2020年12月10日